# 防范财产转移与刑满后继续享用 代表建议职务犯罪财产刑全覆盖

本报北京专电 特派记者 刘昕璐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一些领域腐败现象易发多发，同时也强调“坚持民主监督、法律监督、舆论监督，健全权利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坚持反对腐败，加强廉政建设，从制度上改变权力过分集中而又得不到制约的状况，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新时期里，如何反腐，连日来，与会的全国人大代表也积极建言献策。

## 增加违法成本让其“得不偿失”

“我建议职务犯罪财产刑全覆盖。”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应勇指出，近年来，我国对惩治违法贪污犯罪的立法日趋完善，审判实践中也体现了依法从严惩治的精神。然而，刑法对于惩治贪污犯罪财产刑规定较少，尚未实现全覆盖，导致职务犯罪适用财产刑的比例偏低。

“以上海为例，2010年判处贪污贿赂罪342人，适用财产刑97人，适用率为40%；2011年278人，适用财产刑97人，适用率为34.9%；2012年340人，适用财产刑114人，适用率33.5%。”应勇用一组数据反映了目前职务犯罪财产刑的适用情况。

应勇指出，对挪用公款罪、介绍贿赂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隐瞒境外存款罪都没有规定财产刑；对贪污罪和受贿罪处一年至七年、七年至十年刑罚的，没有规定财产刑；对行贿罪只有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才可以并处没收财产，对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没有规定财产刑，这造成在刑罚规定的体系上欠缺科学性和合理性。

为此，今年“两会”，应勇专门准备了一份关于《职务犯罪财产刑全覆盖的建议》的书面意见。其中指出，职务犯罪本质上是权钱交易，属于贪利性犯罪，对于贪利性犯罪理应更多地适用财产刑。适用财产刑比例偏低，不仅严重削弱了财产刑应有作用的发挥，也大大降低了对职务犯罪人刑罚处置的严厉程度。

应勇建议全国人大对刑法相关法条进行修改，增加“财产刑”的有关规定。在他看来，不论职务犯罪的轻重，均有必要规定相应的财产刑，实现财产刑的全覆盖，以增加违法成本，从经济上制裁职务犯罪分子，使犯罪分子“得不偿失”。如此，实现财产刑的全覆盖后将有利于防范案发时转移财产、刑满后继续享用的情形。

## 畅通制度反腐渠道避免依赖网络

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旭认为，权力在阳光下运行，首先体现在政府制定政策、法规的过程中，要赋予人民群众充分的知情权，增强立法的透明度，从而在制度建设过程中体现公平公正，确保决策正确。

另一方面，许多腐败都产生于政策的执行和权力的行使过程中。“涉及到资金管理、项目审批等权力较为集中部门，最容易滋生腐败。”陈旭说，正因为如此，相关的办事程序应当公开透明，要把规则置于阳光下。

对于“表哥”“房姐”相继被查处，陈旭认为，这也是人民群众监督的一种方式，起到了一定的作用，政府部门应当对网络上反映的问题给予重视，积极调查。不过，因为网络的传播速度快、范围广，在发布信息时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必须客观。

“通过网络反映的诸如公款吃喝等一类现象，其实值得官员重视，从而加强自身廉政建设，转变作风。但针对个人的曝光必须慎重，要基于客观事实。”陈旭认为，在网络反腐发挥了一定作用的同时，也需要注意，不能光根据表面现象捕风捉影，以免造成“误伤”。

陈旭坦言，群众之所以选择诉诸网络，原因之一很可能是向其他渠道反映过后没有得到回复，反映无门。因此，畅通制度反腐的渠道，大家才不会如此依赖网络。他强调，相关部门在接到人民群众反映的问题时，应当给予高度重视，积极查证。

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法学院院长陈晶莹也认为，而网络只是反腐的一条路径，这种方式所带来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如何确保通过网络揭露问题的真实性，谁来加以监管？这是一把双刃剑。”陈晶莹说道。

# 饮用水源安全引关注 代表呼吁加强保护
# 构建在线监测和预警应急决策支持平台

长江口饮用水水源要“综合管理”。 本报资料图 记者 施剑平 摄

本报北京专电 特派记者 刘昕璐 饮用水源安全一直也是“两会”中诸多代表的关注。此次，在沪全国人大代表陈振楼就递交了一份关于《加强长江口饮用水水源保护》的书面意见，提出生态环境非常脆弱，应重点研究长江口污染物在线监测和预警体系，生态拦截等建议。

“此次的黄浦江上游水域漂浮死猪事件，同样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一系列突发性水污染事件的发生，表明我国已经进入环境污染事故高发期，保障饮水安全、维护人的生命健康成为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关注的首要问题之一。”陈振楼说道。

陈振楼指出，虽然目前长江口仍是上海和江苏沿江地区水质最好的饮用水水源，但作为一个典型的潮汐型河口开放系统，其水质安全面临“长江流域通过点源和面源汇集的大量有毒有害污染物”等六大威胁。

陈振楼说，我们应该设立长江口饮用水水源保护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究长江口污染物在线监测和预警体系、突发性水污染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体系、有毒有害污染物源解析和多界面通量观测、河口江心岛屿农田和林下养殖面源污染生态拦截、河口水库环库绿带生态优化、河口滨岸湿地生态修复和保育等，通过关键技术研发、集成及工程示范，为长江口饮用水水源保护提供系统和高效的技术支撑。

其次，他建议在现有的长江口水质常规监测站点基础上，进一步优化长江口水质监测网络的布点位置和密度、自动化在线监测水平以及预警应急能力，构建集“实时监测－情景模拟－动态预测－风险评估－分级预警－应急决策”为一体的长江口饮用水水源保护在线监测和预警应急决策支持平台。

## 》声音

### 张全：环境污染影响大众可提公益诉讼

本报北京专电 特派记者 刘昕璐 此次全国“两会”中，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环保局局长张全建议，因环境污染损害公共环境利益的，应支持提起公益诉讼，但相关法律还需要对环境公益诉讼的主体、诉讼标的等内容作出规定，以便该项制度能够付诸实践。

目前，环境污染越来越呈现区域（流域）性的特征，而区域（流域）性环境污染单靠某一地区努力，无法达到改善环境质量的目的，需要整个区域齐心协力，共同采取措施，形成联防联控机制。

张全建议《环境保护法》明确政府有保障公民享受良好生活环境的权利。要求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明确本辖区内环境质量目标和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编制地区环境质量责任书，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同级人大备案。

“应明确建立环境责任保险制度，并作分类管理。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也很重要。”张全在提交的这份《环境保护法》建议修改稿中特别注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土壤污染防治、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历史遗留的农村工矿污染治理，推动农村环境集中整治。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和水产养殖场。

张全还特别提及，因环境污染损害公共环境利益的，有关地方人民检察院，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以及经依法登记的环境保护社会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污染者承担侵权责任。

“公平分配是保障房管理的‘生命线’。保障房不是过去那种福利房，要坚决防止不符合条件者获得保障房。”

——全国人大代表孙晓梅

“进一步修改完善预算法，用国家法律管好‘国家账本’。目前的预算法修正案二审稿存在着预算科目不够完整细化、预算权力分配缺乏有效监督制衡机制等不足。现实中很多部门以国家秘密为由回避预算公开，大大削弱预算公开制度的执行效果。”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原副行长吴晓灵

“大学的东西中学学，中学的东西小学学，小学的东西幼儿园学，幼儿园的东西从什么地方学？胎教！”

——全国政协委员、华中师范大学党委书记马敏

“我听说最厉害的有一种‘哈达卷’，像哈达一样，卷子连在一起，长达六七页，考试的时候根本没有思考的时间，就是拼命地、不停地做，搞得孩子都是考试机器。”

——全国政协委员、华中师范大学党委书记马敏

“在商品房、汽车、网络购物、金融消费等领域，消费者面临的最大问题是维权困难、成本高，有时候是‘追回一只鸡，得杀一头牛’。”

——全国人大代表、民革吉林省委专职副主委郭乃硕